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1-6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绍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宜华地产
股票代码	00015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80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8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yihuarealestate.com
电子信箱	zqb@yihuarealestate.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奕民	刘晓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
电话	0754-85899788	0754-85899788
传真	0754-85890788	0754-85890788
电子信箱	zqb@yihuarealestate.com	zqb@yihuarealestate.com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78,917,601.35	362,469,677.00	-78.23%	493,288,925.60
利润总额(元)	15,175,733.97	132,800,513.91	-88.57%	115,719,0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77,414.90	100,290,303.77	-90.05%	82,013,95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26,417.51	94,330,181.92	-88.63%	80,907,22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484,932.50	-82,170,123.26	53.93%	47,302,589.32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1,031,417,431.96	1,113,997,165.96	-7.41%	1,218,866,70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36,806,467.41	726,829,052.51	1.37%	608,293,536.22
股本(股)	324,000,000.00	324,000,000.00	0.00%	324,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1	-90.32%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1	-90.32%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9	-89.66%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4.66%	-13.30%	1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3.85%	-12.39%	1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04	-0.2536	53.94%	0.146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741	2.2433	1.37%	1.87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7,392.89	
所得税影响额	48,390.28	
合计	-749,002.61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035,616	48.47%				-157,035,616	-157,035,616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7,035,616	48.47%				-157,035,616	-157,035,616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7,035,616	48.47%				-157,035,616	-157,035,616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5.高管股份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964,384	51.53%				157,035,616	157,035,616		324,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6,964,384	51.53%				157,035,616	157,035,616		324,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24,000,000	100.00%					0		324,0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035,616	157,035,616	0	0	股权分置改革	2010年11月30日
合计	157,035,616	157,035,616	0	0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4,78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8%	157,085,616	0	126,770,00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4,419,419	0	0
孙天豪	境内自然人	0.40%	1,280,000	0	0
舒銮忠	境内自然人	0.37%	1,186,500	0	0
曾丽辉	境内自然人	0.31%	1,019,200	0	0
文焕述	境内自然人	0.27%	875,000	0	0
王和庆	境内自然人	0.24%	783,900	0	0
邹淑玲	境内自然人	0.23%	745,122	0	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20%	640,295	0	0
王永惠	境内自然人	0.20%	637,5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085,616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419,419	人民币普通股
孙天豪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舒銮忠	1,1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丽辉	1,0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文焕述	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和庆	783,900	人民币普通股
邹淑玲	745,122	人民币普通股
陈峰	640,295	人民币普通股
王永惠	6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公司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注册资本:553,95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3000009060

组织机构代码:1931623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经营范围:销售:百货,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以自有资产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行业进行投资;自有资产租赁(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劈证件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字440583193162320号

粤地税字440515193162320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公司股东为刘绍喜、刘绍生和刘壮青,持股比例分别为80%、10%和10%。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砂东路52号-国际大酒店

邮政编码: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252512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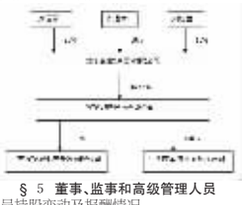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刘绍生	董事长	男	40	2010年12月22日	2013年12月21日	0	0	无	12.00	否
陈奕民	董事兼总经理	男	38	2010年12月22日	2013年12月21日	0	0	无	11.00	否
王少依	董事	女	47	2010年12月22日	2013年12月21日	0	0	无	0.00	是
郑少玲	董事	女	47	2010年12月22日	2013年12月21日	0	0	无	11.00	否
胡坚	独立董事	女	53	2010年12月22日	2013年12月21日	0	0	无	5.00	否
谭劲松	独立董事	男	45	2010年12月22日	2013年12月21日	0	0	无	5.00	否
袁胜华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年12月22日	2013年12月21日	0	0	无	5.00	否
唐耀麟	监事	男	56	2010年12月22日	2013年12月21日	0	0	无	6.00	否
黄木伟	监事	男	47	2010年12月22日	2013年12月21日	0	0	无	8.00	否
陈洛涛	监事	男	45	2010年12月22日	2013年12月21日	0	0	无	7.00	否
陈建秋	副总经理	男	51	2010年12月22日	2013年12月21日	0	0	无	11.00	否
吴小懿	副总经理	女	54	2010年12月22日	2013年12月21日	0	0	无	11.00	否
谢文贤	财务总监	男	32	2010年12月22日	2013年12月21日	0	0	无	6.00	否
合计	-	-	-	-	-	0	0	-	98.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绍生	董事长	14	3	11	0	0	否
陈奕民	董事兼总经理	14	3	11	0	0	否
王少依	董事	14	3	11	0	0	否
王绳远	董事	8	2	6	0	0	否
郑少玲	董事	2	1	1	0	0	否
胡坚	独立董事	14	3	11	0	0	否
谭劲松	独立董事	14	3	11	0	0	否
袁胜华	独立董事	14	3	11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5.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刘绍生,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2000年起任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汕头市澄海区第六届政协常委、汕头市人大代表、澄海青协副主席、汕头市工商联副会长、澄海区工商联副会长、汕头市品牌协会副会长、汕头市光彩事业协会副会长;2007年起至今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奕民,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8年在交通银行澄海支行工作,1998年至2001年在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工作,2001年至2006年在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至今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少依,女,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至1992年在澄海槐东家具厂工作,1992年至2005年在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至今在广东汕头茶叶进出口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少玲,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学学历。先后在龙湖区龙达建设总公司和广东泰安房地产集团公司任职。2008年4月至今,在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部经理。

胡坚,女,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1978-1982年,北京经济学院本科生,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2-1984年,北京大学研究生,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8-2005,日本中央大学研究生,获金融学博士学位。1984年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5月至今,任北京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09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经济学总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2005年3月至今,任中国金融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08年11月至今,任中国人才研究会金融人才专业委员会第四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谭劲松,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 1981-1985 年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工业财务会计学士;1987-1990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会计学硕士;2000-2003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1985-1987 年于湖南邵阳市财会学校任教师;1990-1996 年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教师;1996-1999 年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会计系主任;2000 -2008年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09年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袁胜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1980- 1987年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毕业,法学硕士。1987-1992年,司法部法律出版社工作;1992-1994年,北京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至今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唐耀麟,男,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先后在中国对外贸易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特区公司和汕头经济特区外贸云油药业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2月至今,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黄木伟,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1986年9月—1989年7月广东电大财务会计专业)。1979年至2001年在澄海建筑总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工作,2001年至2004年在澄海立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工作,2004年起在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审核部经理。

陈洛涛,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原任职于汕头市第二建安总公司,2005年6月至今在宜华地产工程审核部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陈奕民,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副总经理陈建秋,男,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文化。先后在澄城棉织厂、澄海乡镇企业房地产公司和乡镇企业管理局任经理、副局长,在澄海工程局任主管、副局长。2005年至今任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吴小懿,女,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2年至1996年任武汉市威山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1996年至2001年任汕头市龙光(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广东锦峰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谢文贤,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会计师中级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土地估价师。先后在广东省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广东龙光集团审计监察部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7月至今,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5.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陈锦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0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慕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李慕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2010 年8 月2 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王绵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绵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上述公告刊登在2010 年8 月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2010 年12月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刘绍生先生、陈奕民先生、王少依女士、郑少玲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坚女士、谭劲松先生、袁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提交2010 年12 月22 日召开的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2010 年12 月23 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2010 年12月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唐耀麟先生、黄木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提交2010 年12 月22 日召开的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2010 年12 月23 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陈洛涛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2010 年12 月29 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2010 年12 月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绍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奕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建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小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指定陈奕民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谢文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郑少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 年12 月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国家一系列宏观政策的调控下,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得更加复杂。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合理推进项目规划开发进度,努力促进各项目销售及资金回笼。在以存量房销售为主的情况下,顺利完成了2010年的经营目标。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7892万元,实现净利润9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8万元,营业总收入比去年同比减少78.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减少90.05%。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市场环境分析

2010年,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频出,国家从土地供应、银行信贷、税收、限购政策等方面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随着宏观调控的作用逐步显现,房地产市场的热度有所下降,房价涨幅逐渐趋缓、成交量增幅回落。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取向转为积极稳健、审慎灵活,将大力推进保障房建设、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给,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购房需求,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发展。虽然目前房地产市场存在政府调控带来的不利影响,购房人持续观望,但我国住房的刚性需求潜力巨大,支撑房地产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因素仍未改变,因此2011年全国的房价和成交量大幅下降的可能性不大。

公司开发的楼盘目前主要位于广东省汕头市,属于二三线城市,本地购房者主要属于居民自住和改善性购房需求,投资性购房需求偏少,因此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小,房价也相对稳中有升。

2、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2010年,公司在以存量房销售为主的情况下,努力促进销售,实现资金回笼,基本完成了2010年的经营目标。2011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力度不会减弱,投资需求会进一步受到抑制,将有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规划:以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为主,立足汕头市,向全国发展,以二、三线城市为主要市场目标。以创新住宅产品、提高住宅质量、开发高性价比的商品住宅。坚持“用心构筑生活”的品牌理念。以实现公司品牌和项目品牌的整合与互动。

2011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将加快推进公司现有储备土地的开发建设工作,加快对外砂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完成老工行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实现全部销售。

②.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管理团队建设,提高管理经营效率。

③.督促控股股东在适当的时机采取适当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四家房地产公司的资产注入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分别持有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揭东县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四家房地产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分别是:梅州平远金色华府项目、湘潭湘江名城项目、汕头莱芜别墅项目及揭东金都花园项目。其中梅州平远金色华府项目一期、湘潭湘江名城项目一期的开发已初具规模,部分楼栋已取得预售许可证,预计可以在2011年竣工交房并结转收入。如果公司在2011年能逐步对控股股东拥有的四家房地产公司实现收购,预计公司2011年的净利润将同比增长400%以上。如果未能逐步实现收购,公司2011年将仍以销售现有开发项目的存量房及开发销售老工行项目为主,盘活土地资产及选择条件好的项目进行收购。2011年的业绩将同比有所下降,预计全年实现收入6,000万元以上,实现净利润400万元以上。

3、开发资金来源

2011年,公司项目开发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银行合作,在适当的时候向银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解决部分项目开发资金;或者向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借款。公司将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的情况,制定多种渠道的资金筹措计划和周密谨慎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4、风险与对策

①.宏观政策风险

宏观政策对房地产行业有着重要的影响,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力度不会减弱,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短期炒房投机行为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的决心不会变。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走势,分析国家房地产调控宏观政策,把握市场走势,根据市场的形势制定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的经营对策,加快项目运营效率,努力控制经营风险。

②.市场风险。

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的进一步深入,楼市变得前所未有的复杂,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市场分析,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经营战略,一方面加强公司管理,提高应对能力,坚守稳健经营风格。

③).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于的房地产开发行业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并且要接受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如果在某个开发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造成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

公司将加强团队建设,提高管理效率,运用多年积累的丰富的开发经验,加快推进项目运营速度,加大质量控制,并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潜在不利因素,合理规划开发建设周期,力争降低此类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开发	6,894.18	3,203.69	53.53%	-80.97%	-83.78%	8.0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房地产	6,894.18	3,203.69	53.53%	-80.97%	-83.78%	8.05%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汕头	6,894.18	-80.97%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77,414.90元,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2,600,606.00元,考虑公司项目开发资金的需要,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100,290,303.77	0.00%	42,623,191.10
2008年	0.00	82,013,951.22	0.00%	0.00
2007年	0.00	113,343,552.48	0.0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考虑公司项目开发资金的需要,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盈余资金将用于现有项目的开发需要.

§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61	100.00%
合计	0.00	0.00%	0.61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无.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延长锁定期承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挂牌交易或转让。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挂牌交易和转让。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0.00	0.00

§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2010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通过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监督经营管理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并审查了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决议公告于2010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于2010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1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于2010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于2010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决议公告于2010年1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唐耀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决议公告于2010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内控制度执行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经营运作规范,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资料、财务工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工作管理规范,严格遵循各项财务制度;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

4、对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主要是基于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关联交易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能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2010年度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及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0年,在检查过